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提供動物收容及處理服務，未研訂收費基準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收費標準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(下稱動保處)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設置臺北市動物之家(下稱動物之家)，提供動物收容及處理服務，未研訂收費基準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收費標準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據所在地之人口、遊蕩犬貓數量，規劃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，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：由地方政府、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；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；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；危難中動物。第 5 項規定：

「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，得收取費用；其收費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動保處於民國(下同)89 年 8 月設置動物之家，作為動物收容保護之中繼站，並提供教育場所，建立市民正確之動物飼養觀念及認知。臺北市審計處於 104 年 1 月查核發現，動物之家收容有關民眾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，或安置及救治遭捕捉或危難中動物，或提供認養動物絕育處理、代為焚化寵物屍體等服務，未訂定相關收費基準，以倡導民眾尊重動物生命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經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臺北市政府已於 106 年 8 月 2 日訂定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。據動保處統計，自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5 月底止，臺北市動物之家提供各項動物收容及處理服務計 2,310 件，收取相關服務費用計 199 萬餘元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

臺北市動物之家
(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提供)